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90,278股,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161,1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为")及其他股东: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共创")、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同舟")、泰州康为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共济")、泰州康为众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众志")所持有,上述5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73,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6037%。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27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4月25日的下一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2年12月,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新增股份361,862股,公司总股本也增加至93,522,973股。

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2月24日,公司取得了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93,522,973股转增为112,227,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7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3月11日,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而产生的新增股份266,148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12,227,568股变更为112,493,716股。详见公司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227,568元"修订为"人民币112,493,716元",同时公司股份总数由"112,227,568股"修订为"112,493,716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北京康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和康为众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控股股东北京康为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和康为众志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为世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0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44.80%	50,400,000	0
2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19.20%	21,600,000	0
3	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00	0.69%	772,800	0
4	泰州康为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	0.59%	666,000	0
5	泰州康为众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0	0.32%	361,200	0
合计		73,800,000	65.60%	73,8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3,800,000	42个月
合计		73,800,000	4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敬先生,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军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10-82406806

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1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暨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至-11,600万元。

● 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000万元至1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第2026-00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至-11,600万元。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500万元至36,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31,500万元至36,5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至-11,600万元。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8,000万元至1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约54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43.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自查及审计核查情况,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决定对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将调减2.5亿元至2.9亿元,调减后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董事会致歉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08,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李亨生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02,592	99.8928	66,300	0.0670	39,700	0.040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10,492	99.9008	58,400	0.0590	39,700	0.0402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31,292	99.8207	137,600	0.1391	39,700	0.0402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29,792	99.8192	139,100	0.1406	39,700	0.04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57,834	99.3352	58,400	0.3958	39,700	0.2690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578,634	98.7985	137,600	0.9325	39,700	0.2690
4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77,134	98.7883	139,100	0.9427	39,700	0.26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女士、戴余芳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8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15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8,8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9%。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海兆韧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58,838股
持股比例	0.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8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兆韧	44,944	0.06%	2025/6/25～2025/6/27	25.44-26.76	2025年3月25日
	83,800	0.11%	2025/8/1～2025/10/31	24.05-31.17	2025年7月29日
	1,618	0.002%	2025/11/27～2026/2/26	31.46-31.56	2025年11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8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8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8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韧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公积金转增或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分别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录云	是	300,000	0.43%	0.04%	20250708	20260415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	0.43%	0.0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录云	是	27,000,000	38.27%	3.37%	否	否	202604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王*	个人使用
合计		27,000,000	38.27%	3.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0,970,000	72.18%	21.3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00,000	99.93%	8.7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6,620,000	77.82%	30.76%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韩录云个人使用,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8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0%,目前对应融资余额26,755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6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6%,目前对应融资余额26,75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名下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可控资金,股份质押置换,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有个别媒体发布了关于"跨境大卖行云科技内斗升级:创始人举报公章造假,警方已立案"的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誉与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就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如下:

二、澄清声明

1.公司依法履行了子公司接管程序。2025年10月10日,公司依法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接管子公司相关议案,公司依法接管子公司有关证照印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要求移交公司资料、印章和证照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系公司持股99.9991%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有棵树于2025年10月29日依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议案,新管理层依据股东会决议依法接管了公司的证照印鉴,并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任何股东对本次接管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提出任何异议,亦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638.3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2.9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16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3.肖四清先生非公司创始人。公司(原名天泽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2011年4月2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公司破产重整,肖四清先生作为公司前员工于2025年10月10日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开展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针对相关不实报道及误导性信息,公司已采取必要法律及应对措施,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6-046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2023年11月21日完成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7,473,475股减少至434,973,4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37,473,475元减少至人民币434,973,4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证券部

3.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4.邮编:524026

5.电话:0759-2268808

6.传真:0759-2728990

7.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2,873,817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95,862股)为412,177,95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苏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034,552	99.9985	2,321	0.0007	2,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5,299,609	99.9798	2,321	0.0092	2,8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49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工作原因线上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职工董事李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563,400	99.6313	2,100,700	0.2644	828,100	0.10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3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96,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